

合同编号: 11011224210200013149-XM001

2024 年第三十一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三十一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王志佳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76号

联系电话：010-81584973

电子邮箱：

乙方：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更辉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88号22层自编02单元01室

联系电话：020-87361662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2024年第三十一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项目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1. 负责开幕式活动。

(1) 负责开幕式舞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大屏幕等的搭建；

(2) 负责开幕式流程策划设计；

(3) 负责开幕式活动现场执行，包括场控、设备操作等。

2. 负责大会宣传片的制作

(1) 主题内容：聚焦“一粒良种 万担好粮”，系统性梳理三十届种业大会历程，重点介绍第三十一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呈现北京种业创新成果。

(2) 时长：8分钟以内

3. 负责开幕式1号馆和培训中心氛围布置，包括门楼、展板、接待台、道旗等。

4. 负责大会信号保障，包括网络费用、施工费用和信号保障车等。

5. 负责第四届中国玉米种子及产业链论坛，包括招商推介、嘉宾费用、后

勤保障、物料制作等。

6. 负责第二届水产种业专业论坛，包括会场搭建和氛围布置、车辆、场租、食宿等。

7. 负责第二届微生物种业专业论坛，包括会场搭建和氛围布置、场租、接待、劳务、会议资料等。

8. 负责物料制作、主视觉及延伸物料设计、数字化报到系统、小程序优化、策划执行等。

9. 需要供应商配合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止。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委托项目的履行地点为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国际种业科技园区 或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玖拾肆万贰仟 元整（小写：¥ 2,942,000.00 ）。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2.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壹仟 元整（小写：¥ 1,471,000.00 ）；

（2）大会闭幕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内，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伍拾捌万捌仟肆佰 元整（小写：¥ 588,400.00 ）；

（3）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审计审定的本合同剩余服务费。

(4)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号：44030401040003323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5. 甲方授权乙方以“2024年第三十一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项目协助方”名义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实地考察过程中，不得以此名义进行与工作无关行为。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款项。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收到上述资料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4.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事项完成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

5.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6.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事项。

八、项目验收

1. 验收主体：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2. 验收时间：乙方项目完成后，认为达到项目要求的 30 天内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应及时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 验收方式：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若无有关的规定、规范可双方协商验收）。
4. 验收程序：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若无有关的规定、规范可双方协商验收）。
5. 验收内容：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
6.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九、保密与知识产权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情况内容。
2.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完成后，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图纸归还给甲方。乙方所知晓的甲方及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3.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和其他资料。
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5.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即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委托事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0.5%；如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20%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额均以合同价款的 30%计算。

十一、破产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是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一般包括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瘟疫、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战争、暴动、骚乱等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适当延长履行期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费用明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佳王印志（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乙方：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少洋（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一：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1	1. 负责开幕式活动。 （1）负责开幕式舞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大屏幕等的搭建； （2）负责开幕式流程策划设计； （3）负责开幕式活动现场执行，包括场控、设备操作等。	590303.4	590303.4
2	负责大会宣传片的制作 （1）主题内容：聚焦“一粒良种 万担好粮”，系统性梳理三十届种业大会历程，重点介绍第三十一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呈现北京种业创新成果。 （2）时长：8 分钟以内	158650.2	158650.2
3	负责开幕式 1 号馆和培训中心氛围布置，包括门楼、展板、接待台、道旗等。	705263.8	705263.8
4	负责大会信号保障，包括网络费用、施工费用和信号保障车等。	89040	89040
5	负责第四届中国玉米种子及产业链论坛，包括招商推介、嘉宾费用、后勤保障、物料制作等。	311671.8	311671.8
6	负责第二届水产种业专业论坛，包括会场搭建和氛围布置、车辆、场租、食宿等。	303646	303646

7	负责第二届微生物种业专业论坛, 包括会场搭建和氛围布置、场租、接待、劳务、会议资料等。	157452.4	157452.4
8	负责物料制作、主视觉及延伸物料设计、数字化报到系统、小程序优化、策划执行等。	625972.4	625972.4
合计			2942000

材料局

公司专用章